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概况	01
(一) 我行介绍	01
(二) 母行介绍	03

第二章

行长致辞	05
------	----

第三章

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	06
-------------	----

第四章

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07
(一) 各类风险管理	07
(二) 资本管理	10
(三)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12
(四) 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通讯系统	12
(五)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情况	14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一) 董事会营运情况	16
(二) 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6
(三) 监事及其工作情况	18
(四)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19
(五) 银行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22
(六)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23
(七) 薪酬管理信息	23

第六章

本年度重要事项	25
(一) 股东名称及年度内的变动情况	25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25
(三) 其他重要信息	25

第七章

企业社会责任	25
--------	----

第八章

业务网络、分行联系方式	26
-------------	----

附件：审计报告及已审财务报表

第一章 银行概况

(一) 我行介绍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由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瑞穗”或“我行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总行位于上海市。

1、银行名称的由来与行标

“瑞穗”的日语含义是“稻青穗实”, “瑞穗之国”意为富饶的国度, 被作为日本的美称。瑞穗行标是由朴实简练的美术字体与富于动感的红色弧线组成的图案, 象征着朝日蓬勃欲出的地平线, 表达了“瑞穗”全体员工心中蕴藏的顽强意志和热情。

2、银行成立和发展

2006年12月11日《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开始实施, 该条例鼓励在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成为外商独资银行。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瑞穗实业银行”)以此为契机, 对在华战略重新进行调整, 采取了作为扎根中国的商业银行在中国进一步发展的战略方针。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2007年5月21日批准,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将其所属上海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日本瑞穗实业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继承原中国区分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2013年7月,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成为“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伴随着这次合并, 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也于2013年12月将行名变更为“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

我行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为: B0071H131000001号, 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0554324K(证照编号: 00000002201703280011)。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1、22、23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亿元。

自2007年6月开业以来, 我行始终本着“更好地服务客户”的宗旨, 不断扩大网点规模, 已在开业当初的5家营业网点的基础上发展到目前拥有16家营业网点的规模。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我行除在上海设立总行之外, 还在北京、深圳、无锡、天津、大连、青岛、广州、武汉、苏州、合肥设立了10家分行及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昆山支行、天津和平支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常熟支行5家支行。

中国的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 但我行“扎根于中国的品质最佳的外资银行”的目标一如既往没有任何改变。我行仍将继续扎根中国, 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地开展, 回报社会。

3、我行基本情况¹

- 名称：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文）
Mizuho Bank (China), Ltd.（英文）
-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1、22、23楼（邮政编码：200120）
- 法定代表人：竹田和史
- 注册资本：950,000万元人民币
- 总资产：11,627,458万元人民币
- 外部评级：2017年标准普尔评级服务授予我行“A”长期交易对手评级和“A-1”短期交易对手评级。同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我行2017年综合财务实力给与“AAA”的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员工人数：1,604名
- 业务范围：我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分支机构业务辐射区域：
 - 上海总行：上海市、浙江省
 - 北京分行：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河南省
 - 大连分行：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 深圳分行：广东省（以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为中心的广东省东部地区）、湖南省、福建省
 - 无锡分行：江苏省（除苏州市、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吴江市、太仓市）
 - 天津分行：天津市
 - 青岛分行：山东省
 - 广州分行：广东省（以广州市、中山市、佛山市、珠海市为中心的广东省西部地区）、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
 - 武汉分行：江西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
 - 苏州分行：苏州市、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吴江市、太仓市
 - 合肥分行：安徽省

¹银行的基本情况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二）母行介绍

1、公司成立和发展

我行母行的前身为瑞穗金融集团的核心银行之一“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1日，母行完成了与同属瑞穗金融集团旗下的“瑞穗银行”的合并工作，并同时更名为“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在，母行在日本国内拥有最大规模的客户基础，广泛的业务网络遍布全球。在“One Mizuho”的集团精神引导下，积极推进集团内部银行、信托、证券的一体化运营，朝着“客户信任度第一”、“提供服务的能力第一”、“集团综合实力第一”的目标，持续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更便利和更高附加价值的金融服务。

2、母行基本情况²

- 正式名称：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 所在地：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5-5
- 成立日期：2013年7月
- 法定代表人：藤原弘治
- 注册资本：14,040亿日元
- 员工人数：29,848人
- 日本国内网点：总行、分行421家、支行45家
- 海外网点：分行26家、支行17家、代表处5家、法人39家
- 网址：<https://www.mizuhobank.co.jp/index.html>
- 业务领域：商业银行业务
- 地域分布：亚洲、大洋洲、北美洲、中南美洲、欧洲

²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截至2017年3月底，网点数截至2017年6月底。

3、母行的外部信用评级

R&I		JCR		Moody's		S&P		Fitch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AA-	a-1+	AA	-	A1	P-1	A	A-1	A-	F1

4、母行在华业务的发展策略和方针

2017年度，母行在华发展策略及经营策略未发生重大调整。

2017年是母行实施新一轮中期计划《进化的“One MIZUHO”～以综合性金融咨询集团为目标》的第二年。在继续贯彻落实上一轮中期计划推行的“客户第一（Client-Oriented）”理念和银行、信托、证券一体化战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入了资产管理和智库两个领域，通过发挥集团整体最高水平的咨询功能，对应各种客户已知或潜在的需求和课题，为客户提供最合适的金融解决方案，力争成为客户持续的Only One的合作伙伴。

中国业务仍然是母行在东亚地区发展的重中之重，2017年是我行新中期计划“瑞新计划”实施的第二年，继续围绕“挑战变革”、“追求速度”、“激发创意”推出多项举措，旨在确保我行在外资银行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力，创造由中国发起的全球范围内业务合作，同时打造充满魅力、让员工引以为豪的职场。

第二章 行长致辞

衷心感谢各位对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惠顾和支持。

我行在瑞穗金融集团新中期经营计划《进化的“One MIZUHO”，以综合性金融咨询集团为目标》的方针下，在持续贯彻落实“客户第一（Client-Oriented）”主义的同时，将对业务流程展开彻底梳理，推进“运营的效率化”和“通过运营的高度化创造客户价值”，从而实现“卓越运营（卓越的业务执行力）”的理念。

我行全体员工将齐心协力，持续努力提高客户服务水平，从客户在中国事业发展所需要的融资和资金运用、资金管理的效率化、事业发展计划的探讨、公司设立、战略合作、企业并购重组、全球化业务发展等各方面，成为能为客户提供全面支持的“综合性金融集团”。

作为“支持客户与社会持续发展，协助解决各项课题的最佳合作伙伴”，希望今后也能持续获得各位的支持和信赖。



行长兼副董事长 竹田和史

第三章 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

1. 主要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12/31	2017/12/31	变动额	变动百分比
	①	②	③ = ② - ①	④ = ③/①
各项贷款	41,607	47,484	5,877	14%
资产总额	108,497	116,275	7,778	7%
客户存款	70,108	75,241	5,133	7%
负债总额	95,190	102,448	7,258	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307	13,826	519	4%

2. 损益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	2017年	变动额	变动百分比
	①	②	③ = ② - ①	④ = ③/①
营业收入总额	2,182	1,918	-264	-12%
净利润	837	549	-288	-34%

3. 财务比率状况

内容	2016/12/31	2017/12/31
资本充足率 (新资本管理办法)	18.89%	16.63%
流动性比率	58.48%	52.37%
存贷比(人民币)	63.50%	70.36%
资产利润率	0.77%	0.49%
资本利润率	6.47%	4.05%
不良贷款率	0.61%	0.04%
贷款拨备率	3.10%	2.50%
拨备覆盖率	507.93%	6183.17%

第四章 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我行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董事会承担监控各类风险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类风险管理总体政策，行长统筹负责我行风险管理工作。

（一）各类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我行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它是指由我行提供信用额度（授信）的企业，因财务状况恶化、资产（包括表外项目）价值减少或消失，致使我行蒙受损失的风险。我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涉及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各种表内外授信业务。

根据我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和《授信业务规范》，我行在授信业务中遵循公共性、安全性、收益性、分散性和成长性的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整套授信管理规程和内控制度，通过对各项交易的贷前调查、贷时审核及贷后检查等各项工作程序的授信管理，有效贯彻和落实授信业务的全流程管理，此外，我行通过信贷资产组合分析，及时准确地把握整体和信用评级、行业等各组合信用风险来源和风险大小、必要时预先或事后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信贷资产组合管理。我行还通过各类风险指标监测信贷资产质量。

在信用风险管理的执行层面，审查部和综合风险管理部协同我行各相关部门分别从对单个客户和组合信用风险的角度，共同推进信用风险的分析、监测及信用风险管理。我行在信贷业务审批阶段，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审查部门根据相关的行内规定，进行授信业务的审批。综合风险管理部负责各类风险限额的监控以及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并向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总体来看，我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比率处于较低水平、所有的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均满足当局的不超过并表资本净额15%的监管要求。

2. 流动性风险状况

我行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我行内各部及分行的财务内容恶化等原因，不能确保必要的资金、不能进行正常的资金周转时，为了确保资金必须付出比通常明显高的利息来筹措资金，从而使我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我行一贯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在法人化以后，建立了统一把握和管理行内流动性风险的制度和框架。我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基本方针》、《资金流动性管理政策》、《人民币流动性基准评级》、《流动性应急计划》等政策，对我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定。

在流动性管理策略上，我行的流动性管理实行全行集中管理制度，总行的资金部负责为全行筹措充足的资金使银行维持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开展日常业务。分行通过客户交易以及联行交易，实行完全平盘的运营模式。

我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指标主要包括内部限额和当局限额。内部限额主要通过资金流动性缺口这一指标来预测和监控流动性状况，通过内部设置的各期间的流动性资金缺口限额，统一对我行的隔夜资金缺口，一周资金缺口，一个月资金缺口进行每日监控。此外，我行严格遵守当

局规定的流动性比例等指标，流动性比率控制在下限25%以上，并对人民币存贷比及流动性覆盖率进行监测。2017年度我行还通过加强指标的监管监测、重申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情景设定及方法、对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政策流程进行年度的审核等措施来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2017年度我行的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管理情况良好。

3. 市场风险状况

我行的市场风险定义为因利息、有价证券价格及汇率等各种市场风险系数变动而导致所持有的资产和负债（包括表外资产和负债）价值变动，致使我行内各部及各分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我行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业务流程》等。

我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分为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主要通过利率敏感度指标进行监控。在外汇风险管理方面，我行主要通过外汇头寸限额指标监控外汇风险。各种限额指标，均由董事会批准。从2017年整个年度来看，行内制定的各项风险指标的使用状况均能够控制在额度范围之内。

总体来看，由于我行经营的业务品种相对简单，不包含高风险的复杂的产品，且持有的头寸也不大，因此我行的市场风险整体可控，处于较低水平。此外，我行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占整个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比重比较低，因此不会对我行整体的风险状况造成大的影响。

4. 操作风险状况

我行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造成我行损失的风险。其中包括系统风险、业务操作风险、法律风险、人员风险、有形资产风险、规定制度变更风险和声誉风险。

我行就操作风险及组成操作风险的7类风险都分别制定了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建立了一个适当的与我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以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和监测各操作风险状况，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的控制和缓释措施。

发生操作风险相关事件时，我行通过OpTracky系统（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报告系统）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同时，OpTracky系统可供操作风险各风险主管部门用于操作风险及构成操作风险的各项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

2017年度，我行操作风险主要集中在业务操作风险，主要由于输入错误、复核不充分等原因导致的。另外，七类操作风险中的其他风险均稳定于低水平。

5. 声誉风险状况

我行的声誉风险是指在我行的营销活动中实际出现的各种相关风险状态或由于报道虚假谣言、恶意中伤等并传到市场相关方，造成我行的信用和“瑞穗”品牌被毁损，我行蒙受有形和无形损失的风险。我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是指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监测声誉风险的来源、规模及性质，并采取适当的控制和缓释措施。

2017年度，我行未发生可能对我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

我行根据《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和《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方针细则》对声誉风险进行管

理，对于通过各种媒体、手段获得的相关信息（包括来自各部门或分行的相关报告），我行会进行分类，对所发现的问题，协同问题发生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另外，我行制定了《重大声誉风险事项列表》，作为《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实施细则》的附件，结合日常经营中开展的实时舆情监测情况，全力控制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负面舆情。尽可能及早发现与我行相关的谣言、谣传，同时根据紧急度、影响度、扩散度等情况采取妥当的措施，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6. 国别风险状况

我行所称的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我行债务，或使我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我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抑制由国别风险所引发的损失，切实提高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水平，我行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运营要领》，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等各相关部门的职责，确保了对国别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此外，在当局监管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国别风险分类结果分别设置了国别风险限额预警线比率，并计提了相应的国别风险准备金。2017年我行国别风险敞口远低于国别风险限额预警线比率。

7. 合规风险状况

我行的合规风险定义是指本行因未能彻底贯彻合规管理，可能遭受有形或无形损失的风险。我行合规风险管理是指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监测合规风险的来源、规模及性质，并采取适当的控制和缓释措施。

合规部门密切关注监管法规变化，主动识别、监测、评估合规风险，合规管理架构与我行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董事会对我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合规管理委员会，授权对我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日常监督。高级管理层主动监督合规工作开展情况，审议合规重要事项，听取合规部门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合规报告条线垂直、独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尽责履职，合规管理人员业务技能满足岗位要求。

合规部门制定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全网点统一实施，动态监测、识别、改善合规风险点，并每季度将执行情况向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合规部门对新商品委员会审议的新商品、新业务及各项行内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开展合规审查。合规负责人参加行内新商品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等并提供合规意见与建议，确保监管要求在行内及时、准确与有效的贯彻落实。

各网点按照监管要求及行内制度开展案件风险排查活动，合规部门对其排查结果开展飞行检查。内审部门对合规业务开展专项审计，合规部门按照内审建议进一步完善合规体制建设。深化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全面推动和落实监管文件要求，制定《反洗钱方针》与《反洗钱准则》，优化和完善我行反洗钱制度。

(二) 资本管理

我行采用足够防范我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我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各类风险特征，我行将积极调整解决方案。这些调整的方法通常包括增加资本金，或增加有优质担保的贷款比重等。

2017年度，我行继续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以及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目前我行对三大风险计算方法分别为：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近年来我行的资本充足水平一直处于平稳状态，2017年12月31日时点我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5.55%、16.63%。

杠杆率管理方面，近年来我行的杠杆率水平也均高于《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监管标准，2017年12月31日时点我行的杠杆率为10.41%。

此外，为了确保我行业务的健全性，统一把握、管理我行内各部及下属各网点的资本安排，我行明确了资本应急补充计划以及流动性应急计划，对我行在资本充足率接近所设定的指标时应实施的各项行动，以及当资金环境不利于获取流动资金时应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

未来，我行将在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的基础上，同时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等重要因素的前提下，继续开展我行的资本规划工作，力求做到确保我行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

我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此外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2.5%的储备资本要求。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1,382,615.43	1,330,672.95
其中：股本	950,000.00	950,000.00
资本公积	306.39	306.39
其他综合收益	-6,864.25	-3,862.22
盈余公积	39,462.39	33,967.94
一般风险准备	143,125.75	142,058.81
未分配利润	256,585.15	208,202.0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7,696.74	7,686.6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74,918.69	1,322,986.29
一级资本净额	1,374,918.69	1,322,986.29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5,754.47	78,078.76
资本净额	1,470,673.16	1,401,065.06
风险加权资产	8,843,090.14	7,418,593.07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756,112.12	6,324,379.9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95,848.88	687,669.6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91,129.14	406,543.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5%	17.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5%	17.83%
资本充足率	16.63%	18.89%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行的杠杆率相关信息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一级资本净额	1,374,918.69	1,322,986.29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1,912,122.43	11,135,954.48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289,649.17	1,452,971.6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201,771.60	12,588,926.08
杠杆率	10.41%	10.51%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董事会下设6个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贷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另外，在行长下设8个政策委员会（信用风险监控委员会、客户服务改善委员会、IT系统业务委员会、新商品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管理委员会、事业持续管理委员会、承销审查委员会）。

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的工作规则定期召开会议，对我行内部的各项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审批，并将工作情况在董事会上进行报告。各高级管理层成员作为各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出席各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同时，董事会及我行高级管理层成员严格按照我行《章程》、《董事会规程》、《审批权限规程》等行内规程的规定对其权限范围内的各类事项进行审批，并报告上级部门，从而使我行各部门负责人、我行行长及董事会能够对我行的各类风险进行充分地把握与控制。

(四)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通讯系统

1、业务系统

我行目前核心系统是我行母行提供的在无锡数据中心运行的G-BASE会计核心业务系统，由我行负责的本地系统人民币业务支持系统（中文化系统）也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我行使用的会计核心业务系统是由我行母行提供的G-BASE系统，G-BASE系统是瑞穗集团针对海外分行自行开发的会计核心业务系统。2011年1月17日，中国地区使用的G-BASE核心业务系统内部数据迁移至无锡数据中心G-BASE主机，并由IT系统部无锡数据中心运维科进行维护。灾备

服务器设置在上海G-BASE备份数据中心。用户使用G-BASE系统中的功能进行实时操作和查询。该系统支持所有的本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2012年9月对核心系统G-BASE主机进行了硬件升级以及生产机CPU进行增强，达到了夜间批处理时间缩短，G-BASE系统运用能力增强等目的；2018年3月将实施G-BASE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的升级工作。

中文化系统主要用于支持本地的人民币业务和外币汇款业务。该系统由IT系统部主导并采用外包开发方式，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系外包开发商，日常运营和维护主要由我行IT系统部进行，外包开发商提供技术支持。中文化系统服务器位于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灾备服务器位于无锡数据中心。中文化系统由IT系统部集中管理，同时支持各分行的人民币业务和外币汇款业务的开展。中文化系统中的业务数据每隔10分钟自动上传到G-BASE系统，并在G-Base系统中进行会计处理，同时，也追加开发了个别业务类型的实时接口以提高处理效率。

另外，我行还使用一些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组织和国际间交易组织所提供的业务应用系统，用于支持跨行银行业务交易，其中主要包括中国现代化第二代支付系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SWIFT系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路透交易系统、外汇交易系统、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等。

2、报表生成系统

会计数据每天通过G-Base系统批处理下载到位于本地的G-Base EUC系统。G-Base EUC系统采用虚拟机技术。该系统生产机位于无锡数据中心，灾备机位于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其硬件平台、应用系统、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均由IT系统部维护，我行母行提供技术支持。G-Base EUC的数据每天汇总到瑞穗中国本地数据仓库。

我行的各类报表主要是从本地数据仓库和G-Base EUC系统中提取数据并处理生成的。其中相当部分的报表，是由IT系统部开发的一系列基于.NET平台的应用软件工具来直接生成或辅助生成的。

为了提高监管报表制作的自动化程度，加强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统一总分行监管报表制作的统计口径，我行于2010年1月29日上线投入使用“当局报告大集中系统”，IT系统部负责对该系统进行日常的运维管理和后续开发。“当局报告大集中系统”虚拟机平台位于无锡数据中心，灾备机位于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016年，针对于各类报表生成系统，为了提高EUC系统管理的效率，IT系统部对行内开发的部分EUC系统进行了整合，开始着手搭建“会计业务平台”等平台，“会计业务平台”预计于2018年第一季度上线。

(五)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情况

1. 内部控制

我行遵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建设相关制度。目前，我行已具有体系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董事会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条例、信息披露制度、各项业务操作规程，以及财务会计、内部审计、人事管理、风险监控等内控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修订以及银行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修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我行非常重视构建和完善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机制。

我行根据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明确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人，指定法律合规部负责牵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由法律合规部负责对评价工作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负责内控评价发现缺陷的汇总、认定及督促整改工作，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部对我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

2017年度，法律合规部依据我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牵头成立了以总行各主管部及各分行为成员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推进对我行所有并表管理机构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开展调查、测试、分析和评估；对我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流程范围涵盖公司整体控制层面、管理流程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并针对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着重开展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的有效性评价。

2. 内部审计情况

我行的内部审计由内部审计部负责。

对审计方针以及包含重点项目的内部审计的实施有关的计划由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即首席审计官）负责制定并经内部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批准。内部审计部对与内部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规划、制定方案，进行管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下设内部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每季度的后续审计工作报告等与内部审计相关的重要报告。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对与内部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决议和审议，内部审计委员会主席至少每3个月一次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及重要报告事项。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和内部审计部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履职情况、审计发现和建议等内容的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部总经理认为必要时，有权向董事会直接汇报审计发现的事实。

内部审计工作及职责范围主要包括：

(1) 评价有可能阻碍经营政策和目标实现的商业风险，及对管理这些风险而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2) 寻找并指出风险未能充分评估、识别的领域，或者风险管理过程可以进一步改善的领域。

内部审计的对象包含所有部门、所有业务。内部审计部基于对全行风险的评估，在审计工作的频率上，采取了针对总行各审计对象以及分、支行一至三年一次的方针（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而定）。上海总行的审计对象包含了会计、总务、存款、汇款、进出口、反洗钱、资金、人事、贷款和保函（前台）、信用风险管理、贷款和保函（后台操作）、合规、业务企划、企划·网点管理、咨询、营业开发、IT 企划、IT风险管理、IT开发、IT运维、数据中心，对上述审计对象实施单项审计。另外，根据监管部门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内部审计部对关联交易、薪酬制度、贷款风险分类结果、房地产贷款、大连分行理财产品、资本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信息安全等9个审计对象实施定期的专项审计，并根据必要实施重要系统、重大项目的专项审计。另外，内部审计部的审计范围还包括对需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任职人员在其强制休假日进行离岗审计，对关键岗位及重要岗位和董事长进行离任审计。分、支行作为一个审计对象，包含了所有业务，对分、支行实施全面审计。对于内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审计报告并得到内部审计委员会审批后，提交被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对被审计部门的整改情况等跟进。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2017年度，我行在监管当局和母行的指导和支持下，继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机制，促进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总体运作效果良好。

(一) 董事会营运情况

我行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1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4名）和外部独立董事（3名）构成。执行与非执行的比例规模适当。其中，非执行董事分别由母行亚洲地区统辖常务、母行市场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瑞穗金融集团及母行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母行中国业务促进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确保了在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方面以全亚洲业务区域整体的视点和角度，并从业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对我的经营管理以及业务发展战略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我行的外部独立董事分别由深谙法律知识、具有与金融业务相关的丰富学识和见解、以及拥有丰富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担任，从而确保了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方面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客观性。

2017年，我行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章程》和《董事会规程》召开董事会例会及临时会议。

各位董事均能运用各自所拥有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对我行各项重要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和讨论。各位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均充分体现了对于银行自身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各项风险管理情况的高度关注，同时结合不断变化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环境，对银行今后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做出审慎判断并提出合理调整的建议。

总体来说，2017年度，我行董事会及各位董事均认真履行了其应尽的受托和看管职责，在维护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了银行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 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2017年末，我行董事会成员11人，均由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素质，并符合银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人士担任。目前我行董事会构成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1	冈丰树	董事长（非执行）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的所有工作事项
2	竹田和史	副董事长（执行）	有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的所有工作事项
3	聂明	执行董事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的所有工作事项 2、有关以下管理部门的所有工作事项，与监管部门有关的各项工作，以及作为首席风险控制官的全面风险管理职能。 ●法律合规部 ●综合风险管理部 ●审查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4	松浪庆太	执行董事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有关以下管理部门的 所有工作事项。 ●战略企划部 ●资金部 ●营销一部 ●营销二部 ●营销三部 ●营销四部 ●金融机构部 ●交易产品营销部 ●咨询部
5	安原贵彦	非执行董事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6	柴田保之	非执行董事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7	柴田利喜	非执行董事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8	广濑俊	非执行董事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9	季卫东	独立董事 (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合规管理委员会 委员
10	陈建安	独立董事 (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内部审计委员会 主席，风险管理委员 会委员
11	徐迪旻	独立董事 (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主席，内部审计 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的主要角色为确定我行的目标、战略、政策及业务计划，控制营运及财务状况，并制定适当风险管理政策以达到我行的战略目标。我行《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及董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银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1. 股东决议的本行各种相关决议事项的实施；
2. 经营方针以及经营战略方案的制定；
3. 年度业务计划、预算方案以及中期业务计划方案的制定；
4. 年度决算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制定；
5. 增资、减资以及其他资本政策方案的制定；
6. 章程修正案的制定；
7. 注册资本全部或部分转让方案的制定；
8. 合并、分立、解散以及清算方案的制定；
9. 重要业务合作以及业务合作的结束方案的制定；
10. 重要新业务的开展以及现有业务废止方案的制定；
11. 重要资产负债、合同的取得及转让方案的制定；
12. 日常运营业务的方案策划以及定期向股东的业务执行报告；
13. 本行行长的业务报告的审查批准；
14. 行长、副行长、分行行长、部门总经理的任免及薪酬方案的制定；

15. 分行、各专业委员会以及其他重要机构的设置、变更以及废止方案的制定；
16. 特别重要的本行内部规定的制定、修改以及废止方案的制定，以及本行一般内部规定的审查批准；
17. 风险管理相关重要方案等的制定；
18. 有关审计的重要政策方案等的制定；
19. 合规相关重要方案等的制定；
20. 大额借款方案的制定；
21. 大额债务免除等方案的制定；
22. 大额且存在异常的贷款方案的制定；
23. 其他股东授权事项的决议；
24.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可对本行所属机构或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需授权事项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该机构或关键业务岗位签署授权文件；
25. 就各种方针制度等的决定以及实行对行长进行的授权；
26. 本章程或经股东批准的特别重要的本行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审查批准的其他事项的决定。

我行《章程》和《董事会规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次数、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董事会主要以审议批准涉及我行财务、经营、战略和政策方面的重大议题为工作重心，主要通过会议形式（包含视频会议）召开，各董事就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在取得各董事一致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处下发董事会决议，由各董事会成员签字确认该决议的结果。各董事的讨论、提出问题以及相关的回答将被详实地记录在董事会会议纪要中。

2017年内，我行董事会共举行17次会议，其中15次为会议表决形式（包括视频表决会议）董事会，2次为书面通讯表决形式董事会。

此外，我行根据银监会于2010年12月10日下发的2010年第7号委员会令《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据此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等评价制度》，认真实施了2017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

（三）监事及其工作情况

我行设监事1名。我行监事非外部聘请，而是由我行母行任命并同时兼任我行母行的全球公司业务协调部副部长一职。我行监事对我行母行负责，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能够严格按照《章程》及《监事业务规则》行使权责，起到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的监督作用。我行的《章程》以及《监事业务规则》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任期和任职要求，要求监事不得由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兼任，也不得从事可能妨碍其履行监事职责的工作，同时也明确了监事的职权，具体如下：

1.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各种年度决算表进行审查。
2. 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3. 对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如果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股东方针的决定，应提议免职并对上述人员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 如果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对本行、股东、本行的从业人员、存款者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带来了损害，应提出纠正要求，对重大案件应组织调查活动并提出处理意见。
5.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政策和高管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绩效考核的科学性、

有效性进行有效监督。

6. 对股东定期报告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状况。
7. 对股东提出提议。
8. 履行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或股东授权的其他职权。

我行监事在2017年进行了换任，目前由梶原伸介担任。

2017年度，我行监事严格按照我行《章程》、《监事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权。具体来说，我行监事列席董事会例会及临时会议，对董事会的整体营运情况以及决策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通过定期召开会议或约见面谈、听取管理层工作报告、进行专题调研和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我行的经营状况、风险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积极维护我行、股东和员工的利益。

我行监事还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的履职评价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地监督。此外，监事还定期就我行年度审计情况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约见面谈，保持了良好的沟通。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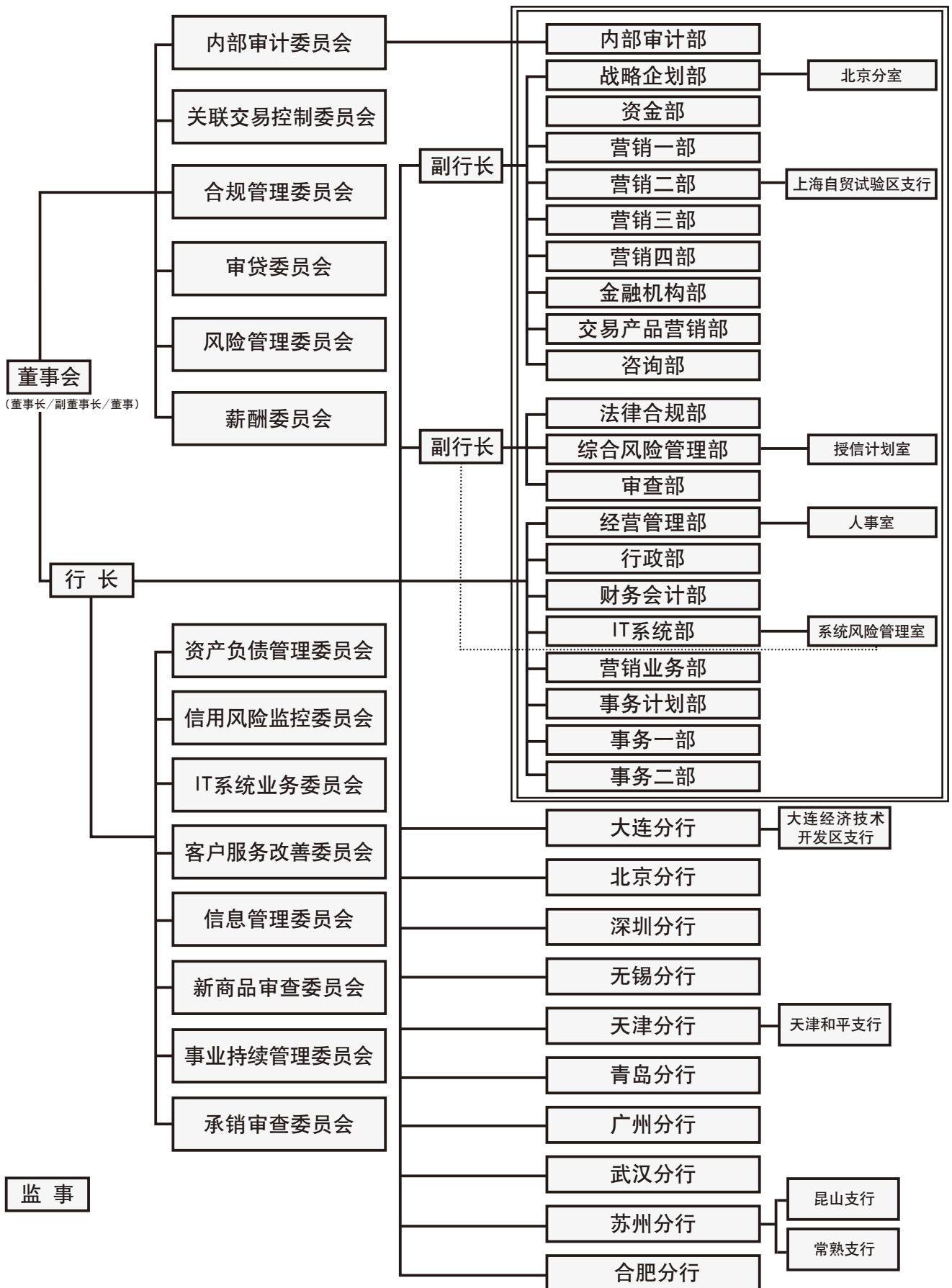
职位	姓名	分工
总行行长 (副董事长)	竹田 和史 (Takeda Kazushi)	我行日常经营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总行副行长、 首席风险控制官 (董事)	聂 明 (Nie Ming)	审查部、法律合规部、综合风险管理部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以及和监管部门有关的各项工作。作为首席风险控制官全面管理银行风险
总行副行长 (董事)	松浪 庆太 (Matsunami Keita)	战略企划部、资金部、营销一部、营销二部、营销三部、营销四部、金融机构部、交易产品营销部、咨询部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董事会秘书	李 飞 (Li Fei)	●董事会相关事项
内审负责人 (内部审计部总经理)	重田 聪 (Shigeta Satoshi)	●内部审计相关事项
合规负责人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李 健 (Li Ji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行合规管理相关事项 ●我行与当地政府机构交涉相关事项 ●我行事故(内部不正当行为、违背职业操守行为、信息泄露/遗失/毁损的业务操作过失)相关事项 ●我行信息管理相关事项 ●我行法律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我行诉讼及律师聘用等相关事项 ●我行其他法务的相关事项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叶 晓琳 (Ye Xiaol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行决算相关事项 ●我行财务会计相关事项 ●我行税务相关事项 ●我行损益管理相关事项

职位	姓名	分工
信息总监 (IT系统部总经理)	李 新源 (Li Xinyuan)	●我行系统规划、开发、运维相关事项; ●我行系统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行长	董 涛 (Dong Tao)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北京分行长	神崎 纯一 (Kanzaki Junichi)	北京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北京分行副分行长	山口 真一 (Yamaguchi Shinichi)	北京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北京分行合规经理	李 治 (Li Zhi)	北京分行涉及的合规管理工作
大连分行长	石井 邦彦 (Ishii Kunihiko)	大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大连分行副分行长	山村 康之 (Yamamura Yasuyuki)	大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大连分行副分行长	王 娣 (Wang Di)	大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大连分行合规经理	阎 风华 (Yan Fenghua)	大连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支行长	彭 科峰 (Peng Kefeng)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深圳分行长	波多野 充彦 (Hatano Mitsuhiko)	深圳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深圳分行副分行长	中井 弘起 (Nakai Hiroki)	深圳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深圳分行副分行长	何 红波 (He Hongbo)	深圳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深圳分行合规经理	叶 伟青 (Ye Weiqing)	深圳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
无锡分行长	名和 史朗 (Nawa Shiro)	无锡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无锡分行副分行长	矢野 徹 (Yano Toru)	无锡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无锡分行合规经理	陆 晓兰 (Lu Xiaolan)	无锡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
天津分行长	宇都宫 健彦 (Utsunomiya Takehiko)	天津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天津分行副分行长	王 娟 (Wang Juan)	天津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天津分行合规经理	董 佳 (Dong Jia)	天津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
天津和平支行长	张 喆 (Zhang Zhe)	天津和平支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青岛分行长	吉川 宙 (Kikkawa Hiroshi)	青岛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青岛分行副分行长	李 忠 (Li Zhong)	青岛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青岛分行合规经理	李 香淑 (Li Xiangshu)	青岛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

职位	姓名	分工
广州分行长	藤泽 典隆 (Fujisawa Noritaka)	广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广州分行副分行长	大山 朝广 (Ohyama Tomohiro)	广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广州分行合规经理	陈 娜 (Chen Na)	广州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
武汉分行长	苏 志龙 (Su Zhilong)	武汉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武汉分行副分行长	林 武彦 (Hayashi Takehiko)	武汉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武汉分行合规经理	刘 蔚 (Liu Wei)	武汉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
苏州分行长	中西 正一 (Nakanishi Shoichi)	苏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苏州分行副分行长	宿野 泰秀 (Shukuno Yasuhide)	苏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苏州分行副分行长	李 雪梅 (Li Xuemei)	苏州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苏州分行合规经理	曹 旭栋 (Cao Xudong)	苏州分行涉及的合规管理工作
昆山支行长	王 慧剑 (Wang Huijian)	昆山支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常熟支行长	朱 海 (Zhu Hai)	常熟支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合肥分行长	潘 蔚 (Pan Wei)	合肥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合肥分行副分行长	武泽 弘贵 (Takezawa Koki)	合肥分行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合肥分行合规经理	屈 剑 (Qu Jian)	合肥分行涉及的合规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所有的高级管理层人员均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职责分工合理适当。各高级管理层人员根据《机构规程》对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以及其各自的《岗位说明书》来履行其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充分地协调部门间的各项合作。在各高级管理层发生人事调动时，也均能够较好地进行工作交接，不影响银行整体运作。

(五) 银行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六)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我行目前有3名外部独立董事，他们对银行及股东负有诚信、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我行《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银行整体利益，不在我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我行及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3位独立董事掌握丰富的专业知识，具有卓远的见解，能够运用其丰富的行业知识，无论宏观的经济分析还是对我行各方面的经营管理都给予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具体来说，除了出席董事会以外，陈建安独立董事主持内部审计委员会，并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徐迪旻独立董事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出席内部审计委员会，季卫东独立董事出席合规管理委员会，通过主持或参加相关专业委员会以及与我行管理层的面谈交流等途径，及时了解掌握我行各方面的经营情况，以及我行的内部审计结果、外部监管机构等的现场/非现场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银行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情况以及合规管理情况等。

此外，陈建安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议中还经常与其他董事会成员分享其对中国经济形势动向的独到见解，运用自己丰富的专业知识从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尤其对GDP增长率、货币政策等问题阐述自己的观点，给董事会的审议提供了十分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季卫东独立董事则在董事会议中，从专业的视角向董事会成员分享了构建新型金融平台的意义，帮助董事会成员更加深入地理解今后中国金融界的走势，并认识到新型金融平台可能会对我行今后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营运等产生的影响。

徐迪旻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经常分享中日两国政治经济方面最新动向的信息，并结合其对中日政经方面全面且深入的理解，发表独到见解，帮助董事会成员把握中日两国最新情况和商务动向，更好安排我行战略发展计划。

(七) 薪酬管理信息

我行一般行员的薪资调整和奖金支付由上海总行行长决定，现地录用的部门总经理及分行行长的薪资调整和奖金支付，要在召开薪酬委员会之前向监事报告，以实现监事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政策和高管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绩效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进行有效监督，在征得监事意见的前提下最终由薪酬委员会决定。

我行人工费总额根据上一年度实际使用情况、本年度人员和业务规模、以及本年度业绩预测等决定。考虑银行业绩、奖金预算及外部竞争力等因素后决定银行整体奖金支付的总额，然后根据所属部门和行员个人的期间业绩、对将来的期待决定行员个人的奖金金额。

每年的薪资调整时会根据当年度的收益目标制定相关的人工费预算,并对行员个人的薪资进行调整。首先会考虑行员年度人事评价的结果,年度人事评价对于行员Mizuho Value的实践、合规遵守/风险管理、全年业绩、能力(胜任力)和专业知识和能力这五个方面进行评价。为保持薪资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参考市场的整体加薪率和本人岗位与市场薪酬水准的差距情况,与市场薪酬水准差距大的行员,如获得的人事评价高,则加薪率高于同岗位与市场薪酬水准差距小的行员。

关于奖金的分配是根据银行业绩、部门业绩、银行对行员过去工作的肯定程度(主要通过每半年一次的目标管理评价来确认)和未来的期待以及行员继续为银行服务的意愿等指标来支付,对于贡献大、有发展潜力的员工支付相对高的奖金。

我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制订了《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制度》,明确对于风险有重要影响的行员,其薪酬应进行一定比例的递延支付。薪酬委员会秘书处在每年年初,对于递延支付的对象行员一年的薪酬进行预测,并向薪酬委员会报告是否应实施薪酬递延;在每年年中(8月末之前),对递延支付的对象行员当年薪酬预测进行确认,并向薪酬委员会报告是否应实施递延。

2017年,我行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和组织变更,修订了《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制度》,其中增加了“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部总经理”为递延支付的对象行员。该事项已经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十八次薪酬委员会审批通过。

我行绩效薪酬递延标准如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岗位对于风险有重要影响的行员中,自然年度的1年度中薪酬总额超过或即将超过US\$300K,且年度奖金合计金额超过或即将超过US\$150K;自然年度的年度奖金合计金额超过或即将超过US\$150K。递延支付比例为50%,递延支付期限原则上为3年。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岗位对于风险有重要影响行员的薪酬水准,我行参考市场调研结果,根据我行的支付能力,综合考虑经营成本及员工的满意度等因素确定。

我行建立了适应贵行长期战略目标以及市场经营环境的薪酬制度与监督机制。2017年,我行在公司相关制度中增加了监事履行对薪酬相关监督职能的要求,具体为:《监事业务规则》中增加了“监事应对绩效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进行有效监督”的要求。《薪酬委员会规程》中明确了“在薪酬委员会召开前,将审议事项及相关资料会提交我行监事审阅,确保监事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管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有效监督”。

我行就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实付薪金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度
董事长/行长 /副行长	1,14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509
合计	5,653

我行没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六章 本年度重要事项

(一) 股东名称及年度内的变动情况

我行为日本瑞穗全资出资子公司。年度内没有任何变动情况。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无

(三) 其他重要信息

无

第七章 企业社会责任

我行一贯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CSR）作为公司行为的主轴，自开业以来始终本着“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的宗旨，秉承“努力满足社会的需要，服务客户，造福社会”的理念，以“大力推广支援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商务活动”、“强化支援满足社会需求的活动的基础建设”、“推进符合地区社会需求的社会贡献活动”为中长期方针，充分利用经营资源积极推进各项CSR活动。

我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非常重视并致力于银行的内部文化建设工作，积极传达瑞穗企业文化及CSR理念，坚持将企业社会责任定位为企业发展以及创造企业新价值的主轴，持续在金融服务、重视环境问题、发展企业内部文化与重视员工培训、支援金融教育、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等各方面进行贯彻执行，提倡银行与社会共同发展，努力做到充分发挥我行具有社会责任感的“瑞穗企业文化”。2017年10月，我行成功举办了庆祝成立十周年运动会，共有400多名总行行员及家属，以及30多名分行代表参加。12月上海总行举办了第一届“欢乐圣诞家庭日”为主题的Family Day活动，共有约300名行员及家属前来参加，活动内容包含银行参观、日语教师、点钞体验等。

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除了合规合法地做好本职工作、提高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的能力，为营造和谐稳定的金融市场做出贡献以外，我行经营管理层更是大力鼓励所有行员参与到每年的瑞穗全球企业社会责任活动“Mizuho Volunteer Day”中。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大力倡导下，2017年我行所有分支机构都制定了各种有意义的活动计划，并先后组织各自的行员参与了该志愿者活动，活动内容涉及改善环境、削减大气污染的绿化活动、与残疾人交流、支援贫困地区学校学生等各方面。

第八章 业务网络、分行联系方式

●上海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1楼（业务柜台）、23楼（会客前台） TEL：021-3855-8888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隆路55号上海国际信贸大厦7层01、08、09、10、11、12室 TEL：021-3855-8888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23层，24层-A TEL：0411-8360-254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辽宁省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梅小区81号楼古耕国际商务大厦1单元22层 TEL：0411-8793-5670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楼8层 TEL：010-6525-1888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0楼 TEL：0755-8282-9000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江路16号无锡科技园B区8楼 TEL：0510-8522-3939
●天津分行	天津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成东路20号滨海新区金融街（东区）写字楼E2座ABC楼5层 TEL：022-6622-5588
●天津和平支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75号天津国际大厦1902室 TEL：022-6622-5588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9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44层 TEL：0532-8097-0001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25层 TEL：020-3815-0888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634号新世界中心A座5层 TEL：027-8342-5000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7楼 TEL：0512-6733-6888
●昆山支行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春旭路258号东安大厦（18楼D座、E座） TEL：0512-6733-6888
●常熟支行	江苏省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3号科创大厦701-704室 TEL：0512-6733-6888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7号写字楼19F TEL：0551-6380-0690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4. 现金流量表	9-11
5. 财务报表附注	12-8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623033_B01号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623033_B01号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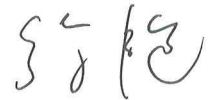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623033_B01号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乐

中国 上海

2018年3月22日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4,251,330,301	16,477,617,739
存放同业款项	2	13,174,312,910	11,659,172,594
拆出资金	3	16,112,529,040	20,330,700,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233,151,900	1,069,510,720
衍生金融资产	5	5,722,915,695	4,693,086,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005,740,000	1,293,500,000
应收利息	7	661,642,574	471,171,3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46,296,175,959	40,316,776,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3,234,242,493	11,488,946,640
固定资产	10	74,025,296	102,050,641
在建工程	11	65,446,202	9,777,036
无形资产	12	76,967,369	76,866,637
长期待摊费用	13	61,529,125	82,298,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52,804,126	214,527,893
其他资产	15	1,051,766,623	210,659,892
资产总计		<u>116,274,579,613</u>	<u>108,496,662,553</u>

载于第12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5,728,378,127	4,360,647,703
拆入资金	18	14,494,848,646	15,634,251,036
衍生金融负债	5	5,847,920,466	4,573,950,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495,000,000	-
吸收存款	20	75,241,113,123	70,107,500,333
应付职工薪酬	21	62,065,688	59,465,801
应交税费	22	107,188,397	62,890,048
应付利息	23	236,194,650	202,538,302
预计负债		5,322,403	5,793,144
递延收益		20,905,925	26,414,053
其他负债	24	209,487,898	156,482,021
负债合计		<u>102,448,425,323</u>	<u>95,189,933,005</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9,500,000,000	9,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	3,063,943	3,063,943
其他综合收益	27	(68,642,545)	(38,622,246)
盈余公积	28	394,623,896	339,679,392
一般风险准备	29	1,431,257,463	1,420,588,069
未分配利润	30	2,565,851,533	2,082,020,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3,826,154,290</u>	<u>13,306,729,548</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116,274,579,613</u>	<u>108,496,662,553</u>

载于第12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行长
兼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

竹田和史

首席财务官：

叶晓琳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盖章）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 营业收入		1,917,531,993	2,181,878,978
利息净收入	31	1,002,994,917	823,171,986
利息收入		2,395,008,799	2,013,918,843
利息支出		1,392,013,882	1,190,746,8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55,035,430	65,826,7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9,635,920	145,946,5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4,600,490	80,119,782
投资收益	33	565,367,428	464,393,2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243,561,320)	54,251,395
汇兑收益	35	537,610,987	774,148,366
其他业务收入		84,551	87,234
二、 营业支出		1,198,207,608	1,076,586,053
税金及附加		17,837,458	53,574,464
业务及管理费	36	1,084,824,975	1,068,533,055
资产减值损失	37	95,543,163	(45,521,887)
其他业务成本		2,012	421
三、 营业利润		719,324,385	1,105,292,925
加：营业外收入	38	6,146,941	6,106,364
减：营业外支出	39	1,622,179	2,318,723
四、 利润总额		723,849,147	1,109,080,566
减：所得税费用	40	174,404,106	271,970,320
五、 净利润		549,445,041	837,110,246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30,020,299)	(106,654,62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20,299)	(106,654,627)
七、 综合收益总额		519,424,742	730,455,619

载于第12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38,622,246)	339,679,392	1,420,588,069	2,082,020,390	13,306,729,5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020,299)	54,944,504	10,669,394	483,831,143	519,424,742
(一)净利润	-	-	-	-	-	549,445,041	549,445,0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0,020,299)	-	-	-	(30,020,299)
综合收益总额	-	-	(30,020,299)	-	-	549,445,041	519,424,742
(三)利润分配	-	-	-	54,944,504	10,669,394	(65,613,89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4,944,504	-	(54,944,50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669,394	(10,669,394)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68,642,545)	394,623,896	1,431,257,463	2,565,851,533	13,826,154,290

载于第12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68,032,381	255,968,367	1,420,588,069	1,328,621,169	12,576,273,92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6,654,627)	83,711,025	-	753,399,221	730,455,619
(一)净利润	-	-	-	-	-	837,110,246	837,110,2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06,654,627)	-	-	-	(106,654,627)
综合收益总额	-	-	(106,654,627)	-	-	837,110,246	730,455,619
(三)利润分配	-	-	-	83,711,025	-	(83,711,02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3,711,025	-	(83,711,02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38,622,246)	339,679,392	1,420,588,069	2,082,020,390	13,306,729,548

载于第12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286,677,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95,000,00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501,343,21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1,666,685,9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5,495,160	2,164,989,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1,492	6,059,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8,069,866	9,124,411,98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32,797,516	2,022,890,672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095,547,52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025,664,209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796,352,4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85,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2,958,024	1,287,843,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396,418	691,315,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891,079	294,069,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363,198	371,691,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2,617,964	8,749,163,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548,098)	375,248,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560,377,198	704,368,552,2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4,162,656	442,009,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210,6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194,539,854	704,810,772,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8,331,849,281	703,791,074,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052,019	52,433,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425,901,300	703,843,508,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361,446)	967,264,692

载于第12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43,31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43,31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43,31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43,313,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1,126,220	525,418,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4,783,324)	1,867,931,4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06,858,515	27,938,927,0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20,252,075,191	29,806,858,515

载于第12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五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9,445,041	837,110,246
加：计提/(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95,543,163	(45,521,887)
固定资产折旧		35,862,396	37,140,1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78,785	21,235,738
无形资产摊销		29,061,829	26,118,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873,935	968,4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43,561,320	(54,251,395)
汇兑损失/(收益)		151,956,250	(167,269,168)
投资(收益)		(565,367,428)	(464,393,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28,269,467)	21,078,646
贷款的(增加)		(7,917,838,483)	(3,608,367,033)
存款和同业存放的增加/(减少)		6,501,343,214	(2,796,352,481)
贴现的减少		1,809,073,355	5,453,180,322
其他企业贷款及垫款的减少			
/(增加)		13,217,608	(178,127,387)
拆借款项的净(减少)/增加		(5,025,664,209)	5,286,677,001
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21,677,740)	(2,668,035,023)
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23,052,333	(1,325,942,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84,548,098)</u>	<u>375,248,43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1	5,495,441	5,631,10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631,100	6,180,04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1	20,246,579,750	29,801,227,41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9,801,227,415	27,932,746,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554,783,324)</u>	<u>1,867,931,496</u>

载于第12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原名为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由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瑞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日本瑞穗于2007年6月1日将其所属的上海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日本瑞穗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继承原中国区分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于2013年10月23日经银监会下发文件《关于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银监复（2013）552号），更名为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11月5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71H131000001号，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0554324K。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1、22、23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亿元。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除在上海设立总行之外，还在北京、深圳、大连、无锡、天津、青岛、广州、武汉、苏州、合肥设立了10家分行，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和平区、昆山、上海自贸试验区以及常熟设立了5家支行。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本行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款项。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认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及电脑设备	5年	10%	18%
运输设备	5年	10%	18%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其使用年限为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租赁期与租赁资产经济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主要提供信用证、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财务担保合同。财务担保合同按收取的担保费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列入“递延收益”。收取担保费在合约期内分摊入账，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金额和本行预计由于履行担保责任所需计提的损失准备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及支出

本行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应收应付利息。系统每月月末根据现行利率和平均计息余额自动计提利息，并生成利息报告。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和支出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和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1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的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所得税（续）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行的合营企业；
- (7) 本行的联营企业；
-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报表，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2. 抵销

在本行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双方损失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资产及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2)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3)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损失。本行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5,495,441	5,631,100
存放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8,492,194,789	7,418,571,790
存放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959,538,944	997,874,504
外汇风险准备金	1,629,603,570	2,273,978,857
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13,489,000	11,616,000
其他非限制性存款	3,151,008,557	5,769,945,488
合计	<u>14,251,330,301</u>	<u>16,477,617,739</u>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16年1月25日起，本行根据《关于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在境内代理行存放执行正常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对境外参加行存放在本行的境外人民币存款执行正常存款准备金率。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存款	14.5%	14.5%
外币存款	5%	5%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从2015年10月开始每月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基数为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缴存比率为20%，缴存后冻结期为1年。自2017年9月起，缴存比率从20%调整为零。

2. 存放同业款项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3,867,959,506	5,645,743,473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9,310,932,377	6,018,742,958
小计	13,178,891,883	11,664,486,431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6)	4,578,973	5,313,837
存放同业款项净额	<u>13,174,312,910</u>	<u>11,659,172,594</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3,216,405,898	9,942,358,104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2,987,008,000	10,275,380,000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22,615,545	244,385,706
小计	<u>16,226,029,443</u>	<u>20,462,123,810</u>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6)	<u>113,500,403</u>	<u>131,423,559</u>
拆出资金净额	<u><u>16,112,529,040</u></u>	<u><u>20,330,700,251</u></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38,714,910	149,611,600
政策性银行	3,395,290,080	540,611,590
企业	<u>399,146,910</u>	<u>379,287,530</u>
合计	<u><u>4,233,151,900</u></u>	<u><u>1,069,510,720</u></u>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合约、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但并不直接反映其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在知情和自愿的交易者之间经公平交易达成的交换一项资产的价值或偿还一项负债的金额。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5,916,757,183	82,199,673	45,439,899
掉期合约	332,057,145,866	5,588,468,631	5,762,294,064
期权合约	38,716,000	113,173	112,394
小计	<u>338,012,619,049</u>	<u>5,670,781,477</u>	<u>5,807,846,357</u>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43,532,824,943	19,862,637	7,861,466
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互换	725,639,076	32,271,581	32,212,643
合计	<u>382,271,083,068</u>	<u>5,722,915,695</u>	<u>5,847,920,466</u>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10,011,656,950	165,100,085	182,905,385
掉期合约	315,349,101,608	4,487,589,513	4,363,293,773
期权合约	69,440,952	15,906	144,179
小计	<u>325,430,199,510</u>	<u>4,652,705,504</u>	<u>4,546,343,337</u>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43,526,837,204	31,198,524	18,498,695
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互换	261,199,527	9,182,473	9,108,532
合计	<u>369,218,236,241</u>	<u>4,693,086,501</u>	<u>4,573,950,564</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交易对手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商业银行	1,005,740,000	1,293,500,000

(2)按质押品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1,005,740,000	1,293,500,000

7. 应收利息

	2017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178,551,305	484,017,336	457,187,591	205,381,050
贷款应收利息	169,758,045	1,525,685,029	1,420,674,752	274,768,322
同业或其他金融机 构应收利息	122,862,048	869,323,770	810,692,616	181,493,202
合计	471,171,398	2,879,026,135	2,688,554,959	661,642,574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171,444,994	454,797,520	447,691,209	178,551,305
贷款应收利息	131,813,927	1,236,550,886	1,198,606,768	169,758,045
同业或其他金融机 构应收利息	168,662,466	777,367,957	823,168,375	122,862,048
合计	471,921,387	2,468,716,363	2,469,466,352	471,171,398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 按类别分布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41,499,449,401	33,800,225,934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4,909,508,604	6,718,581,959
其他	<u>1,075,455,780</u>	<u>1,088,673,388</u>
小计	<u>47,484,413,785</u>	<u>41,607,481,281</u>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16)	1,188,237,826	1,290,705,274
其中：单项计提数	27,674,890	262,729,726
组合计提数	<u>1,160,562,936</u>	<u>1,027,975,548</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6,296,175,959</u>	<u>40,316,776,007</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按行业分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	-	800,000	0.01%
制造业	26,039,352,792	54.84%	21,158,891,564	50.8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0,000,000	0.80%	169,370,000	0.41%
建筑业	-	-	10,000,000	0.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6,705,430	1.05%	404,265,702	0.9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705,426	0.01%	8,045,466	0.02%
批发和零售业	8,022,207,413	16.89%	6,537,355,301	15.71%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00	-	2,000,000	0.01%
金融业	500,000,000	1.05%	500,000,000	1.20%
房地产业	554,624,324	1.17%	556,624,321	1.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41,540,875	13.57%	5,259,653,372	12.6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2,968,985	0.09%	172,093,660	0.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799,936	0.19%	109,799,936	0.26%
企业贷款小计	42,574,905,181	89.66%	34,888,899,322	83.85%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4,909,508,604	10.34%	6,718,581,959	16.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484,413,785	100.00%	41,607,481,28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16)	1,188,237,826		1,290,705,274	
其中：单项计提数	27,674,890		262,729,726	
组合计提数	1,160,562,936		1,027,975,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6,296,175,959		40,316,776,007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按地区分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地区	19,240,181,498	17,779,811,804
北京地区	5,790,851,492	5,434,002,920
深圳地区	2,229,066,451	1,595,015,092
大连地区	1,572,015,667	1,605,787,697
无锡地区	2,431,484,549	2,337,647,294
天津地区	1,532,451,511	1,401,412,765
青岛地区	1,422,191,853	1,813,322,325
广州地区	4,105,310,962	2,907,156,019
武汉地区	2,199,285,149	1,849,815,348
苏州地区	5,839,532,246	4,324,297,298
合肥地区	1,122,042,407	559,212,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484,413,785	41,607,481,281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16)	1,188,237,826	1,290,705,274
其中：单项计提数	27,674,890	262,729,726
组合计提数	1,160,562,936	1,027,975,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6,296,175,959	40,316,776,007

8.4 按担保方式分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1,156,215,481	16,071,843,181
保证贷款	21,168,929,519	18,802,331,713
附担保物贷款	5,034,463,320	6,722,306,387
其中：抵押贷款	1,012,954	3,724,428
质押贷款	5,033,450,366	6,718,581,959
既有抵押又有担保	124,805,465	11,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484,413,785	41,607,481,281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16)	1,188,237,826	1,290,705,274
其中：单项计提数	27,674,890	262,729,726
组合计提数	1,160,562,936	1,027,975,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6,296,175,959	40,316,776,007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逾期贷款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 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	-	-	19,217,276	19,217,276
质押贷款	-	-	-	-	-
既有抵押又有担保	-	-	-	-	-
合计	-	-	-	19,217,276	19,217,276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 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143,294	-	-	-	3,143,294
保证贷款	-	-	231,561,641	20,401,923	251,963,564
质押贷款	932,417	-	-	-	932,417
既有抵押又有担保	-	-	-	-	-
合计	4,075,711	-	231,561,641	20,401,923	256,039,275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8.6 贷款损失准备

	2017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62,729,726	1,027,975,548	1,290,705,274
本年计提-转回	(18,415,053)	132,587,388	114,172,335
本年核销	(218,615,016)	-	(218,615,016)
汇率差异	1,975,233	-	1,975,233
年末余额	27,674,890	1,160,562,936	1,188,237,826

	2016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97,816,206	1,046,293,169	1,344,109,375
本年计提-转回	(35,086,480)	(18,317,621)	(53,404,101)
年末余额	262,729,726	1,027,975,548	1,290,705,274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57,591,460	630,877,620
政策性银行	6,897,660,490	8,593,814,1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3,402,962,850	589,126,200
企业	415,005,440	595,900,060
小计	11,273,220,240	10,409,717,980
资产支持证券(附注五、42)	1,961,022,253	1,079,228,660
合计	13,234,242,493	11,488,946,640

10. 固定资产

2017年度	办公及电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19,182,577	3,371,103	322,553,680
购置	7,271,266	-	7,271,266
在建工程转入	1,358,054	-	1,358,054
出售及报废	(7,779,228)	-	(7,779,228)
年末余额	320,032,669	3,371,103	323,403,77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18,472,789	2,030,250	220,503,039
计提	35,391,978	470,418	35,862,396
转销	(6,986,959)	-	(6,986,959)
年末余额	246,877,808	2,500,668	249,378,476
账面价值：			
年末	73,154,861	870,435	74,025,296
年初	100,709,788	1,340,853	102,050,641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16年度	办公及电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11,533,449	4,132,059	315,665,508
购置	14,903,177	-	14,903,177
在建工程转入	2,994,120	-	2,994,120
出售及报废	(10,248,169)	(760,956)	(11,009,125)
年末余额	319,182,577	3,371,103	322,553,68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91,034,281	2,244,924	193,279,205
计提	36,669,994	470,186	37,140,180
转销	(9,231,486)	(684,860)	(9,916,346)
年末余额	218,472,789	2,030,250	220,503,039
账面价值：			
年末	100,709,788	1,340,853	102,050,641
年初	120,499,168	1,887,135	122,386,303

于2017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16,495,318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656,344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1,636,698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57,490元）。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9,777,036	4,484,116
本年增加	65,896,349	11,751,760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五、10)	(1,358,054)	(2,994,120)
转入无形资产(附注五、12)	(8,869,129)	(3,445,489)
转入其他费用	-	(19,231)
年末净值	<u>65,446,202</u>	<u>9,777,036</u>

12. 无形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软件		
原价：		
年初余额	243,118,768	216,003,962
本年增加额	20,293,432	24,798,545
在建工程转入	8,869,129	3,445,489
出售及报废	-	(1,129,228)
年末余额	<u>272,281,329</u>	<u>243,118,768</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66,252,131	141,263,334
计提	29,061,829	26,118,025
转销	-	(1,129,228)
年末余额	<u>195,313,960</u>	<u>166,252,131</u>
账面价值：		
年末	<u>76,967,369</u>	<u>76,866,637</u>
年初	<u>76,866,637</u>	<u>74,740,628</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236,640,230	235,786,395
增加	590,972	1,018,145
处置	(200,000)	(164,310)
年末余额	<u>237,031,202</u>	<u>236,640,23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54,341,626	133,183,936
计提	21,278,785	21,235,738
处置	(118,334)	(78,048)
年末余额	<u>175,502,077</u>	<u>154,341,626</u>
账面价值：		
年末	<u>61,529,125</u>	<u>82,298,604</u>
年初	<u>82,298,604</u>	<u>102,602,459</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 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03,643,732	(34,487,840)	-	169,155,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12,874,082	-	10,006,766	22,880,848
无形资产摊销	13,111,988	1,489,808	-	14,601,7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29,783,985)	61,035,178	-	31,251,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128,055	(144,847)	-	(16,792)
应付职工薪酬	14,391,174	473,047	-	14,864,221
递延的免租期	162,847	(95,879)	-	66,968
合计	<u>214,527,893</u>	<u>28,269,467</u>	<u>10,006,766</u>	<u>252,804,126</u>

2016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 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13,937,949	(10,294,217)	-	203,643,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22,677,461)	-	35,551,543	12,874,082
无形资产摊销	11,966,886	1,145,102	-	13,111,9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15,608,246)	(14,175,739)	-	(29,783,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484,835)	612,890	-	128,055
应付职工薪酬	12,642,658	1,748,516	-	14,391,174
递延的免租期	278,045	(115,198)	-	162,847
合计	<u>200,054,996</u>	<u>(21,078,646)</u>	<u>35,551,543</u>	<u>214,527,893</u>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15.1)	1,051,001,062	209,676,609
待抵扣进项税额	678,397	515,784
其他	2,626,547	2,784,386
小计	<u>1,054,306,006</u>	<u>212,976,779</u>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6)	<u>2,539,383</u>	<u>2,316,887</u>
合计	<u><u>1,051,766,623</u></u>	<u><u>210,659,892</u></u>

15.1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20,178,301	97.07%	-	1,020,178,301
1-2年	2,169,780	0.21%	-	2,169,780
2-3年	2,041,610	0.19%	-	2,041,610
3年以上	26,611,371	2.53%	710,133	25,901,238
合计	<u>1,051,001,062</u>	<u>100%</u>	<u>710,133</u>	<u>1,050,290,929</u>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7,085,359	84.46%	-	177,085,359
1-2年	3,196,370	1.52%	-	3,196,370
2-3年	1,672,938	0.80%	-	1,672,938
3年以上	27,721,942	13.22%	710,133	27,011,809
合计	<u>209,676,609</u>	<u>100%</u>	<u>710,133</u>	<u>208,966,476</u>

本行管理层定期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程度进行分析，于2017年12月31日对上海高尔夫会员权保证金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710,133元（于2016年12月31日：710,133元）。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1 其他应收款（续）

(2)按性质列示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上海清算所保证金	484,844,137	142,171,809
其他应收保证金	36,673,104	35,709,798
其他应收暂付款	22,851,288	31,084,869
应收出售债券款	505,922,400	-
合计	<u>1,050,290,929</u>	<u>208,966,476</u>

16. 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转回)额	本年 核销金额	本年 汇率变动 影响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5,313,837	(722,500)	(12,364)	-	4,578,97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31,423,559	(17,923,156)	-	-	113,500,403
贷款损失准备	1,290,705,274	114,172,335	(218,615,016)	1,975,233	1,188,237,826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5,793,144	(470,741)	-	-	5,322,403
衍生金融工具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1,106,754	244,029	-	-	1,350,783
熊猫债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500,000	(21,533)	-	-	478,467
其他减值准备	710,133	264,729	(264,729)	-	710,133
合计	<u>1,435,552,701</u>	<u>95,543,163</u>	<u>(218,892,109)</u>	<u>1,975,233</u>	<u>1,314,178,988</u>

2016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转回)额	本年 核销金额	本年 汇率变动 影响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3,251,435	2,062,402	-	-	5,313,837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29,522,079	1,901,480	-	-	131,423,559
贷款损失准备	1,344,109,375	(53,404,101)	-	-	1,290,705,274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3,760,636	2,032,508	-	-	5,793,144
衍生金融工具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431,063	675,691	-	-	1,106,754
熊猫债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	500,000	-	-	500,000
其他减值准备	-	710,133	-	-	710,133
合计	<u>1,481,074,588</u>	<u>(45,521,887)</u>	<u>-</u>	<u>-</u>	<u>1,435,552,701</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	30,000,000	6,937,0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5,140,931,184	3,698,126,092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	554,522,453	651,148,781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2,924,490	4,435,830
合计	5,728,378,127	4,360,647,703

18. 拆入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2,120,000,000	1,000,000,000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12,374,848,646	14,634,251,036
合计	14,494,848,646	15,634,251,036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交易对手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商业银行	495,000,000	-

(2)按质押品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495,000,000	-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吸收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1,437,787,078	45,040,191,950
个人客户	11,214,655	13,179,024
小计	51,449,001,733	45,053,370,97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3,787,461,620	25,050,500,508
个人客户	4,649,770	3,628,851
小计	23,792,111,390	25,054,129,359
合计	75,241,113,123	70,107,500,333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度 应付金额	2017年末 未付金额	2016年度 应付金额	2016年末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517,336,382	58,952,400	517,619,358	56,460,519
员工福利费	20,574,092	-	19,564,819	-
社会保险费	25,408,604	355,153	26,121,172	282,5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239,139	314,320	19,983,038	261,440
工伤保险费	427,744	6,998	482,917	3,727
生育保险费	1,860,439	33,835	2,072,841	17,399
其他社会保险	2,881,282	-	3,582,376	-
住房公积金	26,480,627	1,044,980	25,377,708	953,147
房租租金	37,799,635	-	37,209,800	-
工会经费	8,108,381	51,972	7,555,506	56,432
职工教育经费	970,977	-	928,035	-
其他职工费用	3,860,082	-	3,693,015	-
小计	<u>640,538,780</u>	<u>60,404,505</u>	<u>638,069,413</u>	<u>57,752,664</u>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970,863	895,939	41,811,297	587,228
失业保险费	1,653,365	18,870	1,943,791	21,730
年金计划	16,742,709	-	15,987,588	-
小计	<u>61,366,937</u>	<u>914,809</u>	<u>59,742,676</u>	<u>608,958</u>
其他：				
外籍员工离职金	90,588	278,100	267,097	647,797
员工退職金	-	468,274	-	456,382
小计	<u>90,588</u>	<u>746,374</u>	<u>267,097</u>	<u>1,104,179</u>
合计	<u>701,996,305</u>	<u>62,065,688</u>	<u>698,079,186</u>	<u>59,465,801</u>

于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员工工资、奖金、福利费及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及附加	37,722,517	28,235,699
企业所得税	60,957,048	26,196,718
其他	8,508,832	8,457,631
合计	<u>107,188,397</u>	<u>62,890,048</u>

23. 应付利息

	2017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85,242,235	1,025,411,161	1,015,254,770	195,398,626
应付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利息	17,296,067	357,988,427	334,603,202	40,681,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	8,614,294	8,499,562	114,732
合计	<u>202,538,302</u>	<u>1,392,013,882</u>	<u>1,358,357,534</u>	<u>236,194,650</u>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99,398,883	925,505,916	939,662,564	185,242,235
应付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利息	16,709,737	241,848,931	241,262,601	17,296,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3,406,808	23,392,010	26,798,818	-
合计	<u>219,515,428</u>	<u>1,190,746,857</u>	<u>1,207,723,983</u>	<u>202,538,302</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负债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待结算清算款项	171,452,138	115,664,192
应付专业服务费	14,311,992	10,589,821
应付担保费	7,732,781	8,193,303
应付IT系统服务费	4,182,910	8,677,085
应付业务手续费	4,755,457	6,139,548
免租期应付租金	247,598	600,469
存款保险金	5,570,520	5,221,608
其他	1,234,502	1,395,995
合计	<u>209,487,898</u>	<u>156,482,021</u>

25. 实收资本

注册及实收资本

	<u>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u>	
	等值人民币	比例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9,500,000,000</u>	<u>1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2月31日

接受捐赠形成的资本公积	3,063,943
-------------	-----------

2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16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68,032,381	(106,654,627)	(38,622,246)	(30,020,299)	(68,642,545)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12月31日	税前	所得税	税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678,179)	(8,669,544)	(26,008,63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348,886)	(1,337,222)	(4,011,664)
合计	(40,027,065)	(10,006,766)	(30,020,299)
2016年12月31日	税前	所得税	税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1,817,768)	(32,954,442)	(98,863,32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0,388,402)	(2,597,101)	(7,791,301)
合计	(142,206,170)	(35,551,543)	(106,654,627)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盈余公积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9,679,392	54,944,504	-	394,623,896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5,968,367	83,711,025	-	339,679,392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2018年3月22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金[2012]20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的规定，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根据“通知”，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本行根据2018年3月22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10,669,394元。于2017年12月31日，已按上述规定累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31,257,463元。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420,588,069	10,669,394	1,431,257,463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420,588,069	-	1,420,588,069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82,020,390	1,328,621,169
净利润	549,445,041	837,110,2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944,504	83,711,02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669,394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565,851,533</u>	<u>2,082,020,390</u>

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3月22日决议通过，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54,944,504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0,669,394元。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方批准。

31. 利息净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67,353,864	51,258,1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530,941	135,442,949
拆出资金	622,515,331	571,321,3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25,685,029	1,236,550,8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10,551	16,276,893
其他	4,113,083	3,068,642
小计	<u>2,395,008,799</u>	<u>2,013,918,843</u>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1,219,006	104,890,632
拆入资金	178,114,895	119,458,618
吸收存款	1,025,411,161	925,505,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14,294	23,392,010
应付债券	-	6,631,900
其他	18,654,526	10,867,781
小计	<u>1,392,013,882</u>	<u>1,190,746,857</u>
利息净收入	<u>1,002,994,917</u>	<u>823,171,986</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5,791,110	63,012,651
代理业务手续费	14,643,253	15,194,545
信用承诺手续费佣金	19,271,331	17,865,512
担保费收入	19,895,478	19,136,802
顾问和咨询费	13,202,228	14,443,621
债券承销手续费	6,768,199	6,724,350
其他	20,064,321	9,569,089
小计	<u>159,635,920</u>	<u>145,946,57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u>104,600,490</u>	<u>80,119,782</u>
小计	<u>104,600,490</u>	<u>80,119,78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55,035,430</u>	<u>65,826,788</u>

33. 投资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益	484,017,336	454,797,52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309,441	111,662,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707,895	343,134,573
债券已实现净损益	19,675,620	(18,781,320)
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净损益	<u>61,674,472</u>	<u>28,377,009</u>
合计	<u>565,367,428</u>	<u>464,393,209</u>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9,388	(2,451,559)
衍生金融工具	<u>(244,140,708)</u>	<u>56,702,954</u>
合计	<u>(243,561,320)</u>	<u>54,251,395</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汇兑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汇交易产生的汇兑损益	689,567,237	606,879,198
外币净头寸产生的汇兑损益	(151,956,250)	167,269,168
合计	<u>537,610,987</u>	<u>774,148,366</u>

36. 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517,336,382	517,619,358
社会保险	96,513,459	95,253,967
房租租金	37,799,635	37,209,800
福利费	20,574,092	19,564,819
年金计划	16,742,709	15,987,588
工会经费	8,108,381	7,555,506
职工教育经费	970,977	928,035
外籍员工退职金	90,588	267,097
其他职工费用	3,860,082	3,693,016
小计	<u>701,996,305</u>	<u>698,079,186</u>
租赁费	122,910,754	122,400,886
资产折旧摊销费	86,203,010	84,493,943
劳务费	75,946,504	64,864,126
办公费	40,254,180	41,422,065
差旅费	11,371,100	10,276,311
保险费	11,872,391	11,526,695
监管费	3,771,105	7,566,292
咨询顾问费	7,063,475	7,433,314
业务招待费	5,758,931	6,606,077
运输、仓储费	3,324,290	3,076,710
修理费	961,305	1,151,722
各项税费	-	726,93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863,957	614,217
佣金和手续费	123,518	124,364
其他	12,404,150	8,170,213
合计	<u>1,084,824,975</u>	<u>1,068,533,055</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114,172,335	(53,404,101)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722,500)	2,062,402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7,923,156)	1,901,480
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470,741)	2,032,508
衍生金融工具减值损失	244,029	675,691
熊猫债减值损失	(21,533)	500,000
其他减值损失	264,729	710,133
合计	95,543,163	(45,521,887)

38.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4,259,143	3,614,599
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	1,618,891	2,215,216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34,186
其他	268,907	142,363
合计	6,146,941	6,106,364

39. 营业外支出

	2017年度	2016年度
捐赠	405,000	1,209,61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3,935	1,102,609
其他	343,244	6,504
合计	1,622,179	2,318,723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所得税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202,548,672	251,018,763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124,901	(127,089)
递延所得税	(28,269,467)	21,078,646
合计	174,404,106	271,970,320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723,849,147	1,109,080,56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180,962,287	277,270,142
以前期间汇算清缴差异	124,901	(127,089)
无须纳税的收入	(8,719,068)	(7,540,690)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及其他调整	2,035,986	2,367,957
所得税费用	174,404,106	271,970,320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5,495,441	5,631,100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款项	3,151,008,557	5,769,945,48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6,089,831,193	22,737,781,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740,000	1,293,500,000
小计	20,246,579,750	29,801,227,415
合计	20,252,075,191	29,806,858,515

4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化业务中涉及结构化主体，这种结构化主体以发行证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

本行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1,022,253	1,079,228,660
合计	1,961,022,253	1,079,228,660
最大损失敞口	1,961,022,253	1,079,228,660

2017年本行持有优先级资产证券化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961,022,253元（2016年：1,079,228,660元）。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行内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报告制度、评价体系等确定了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两个报告分部。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各报告分部主要业务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向公司类客户、个人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存款及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信用证服务与担保、国内外结算、自营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等各类对公中间业务。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买卖等业务。

未分配项目

此部分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其他

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行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按分部税前利润总额比例在分部间分配。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

	2017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1,108,283,351	809,248,642	-	1,917,531,993
利息净收入	640,657,241	362,337,676	-	1,002,994,917
利息收入	1,529,798,112	865,210,687	-	2,395,008,799
利息支出	889,140,871	502,873,011	-	1,392,013,8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267,231	6,768,199	-	55,035,4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2,867,721	6,768,199	-	159,635,9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4,600,490	-	-	104,600,490
投资收益	61,674,471	503,692,957	-	565,367,4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4,140,708)	579,388	-	(243,561,320)
汇兑收益	601,740,565	(64,129,578)	-	537,610,987
其他业务收入	84,551	-	-	84,551
二、营业支出	758,662,395	439,545,213	-	1,198,207,608
税金及附加	17,450,042	387,416	-	17,837,458
业务及管理费	626,999,989	457,824,986	-	1,084,824,975
资产减值损失	114,210,352	(18,667,189)	-	95,543,163
其他业务成本	2,012	-	-	2,012
三、营业利润	349,620,956	369,703,429	-	719,324,385
加：营业外收入	-	-	6,146,941	6,146,941
减：营业外支出	-	-	1,622,179	1,622,179
四、利润总额	349,620,956	369,703,429	4,524,762	723,849,147
减：所得税费用	84,237,622	89,076,289	1,090,195	174,404,106
五、净利润	265,383,334	280,627,140	3,434,567	549,445,041
其他重要项目				
-折旧与摊销	49,823,048	36,379,962	-	86,203,010
-分部资产合计	52,782,851,962	62,898,129,388	593,598,263	116,274,579,613
-分部负债合计	81,500,569,474	20,759,022,797	188,833,052	102,448,425,323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16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1,362,268,047	819,610,931	-	2,181,878,978
利息净收入	506,683,808	316,488,178	-	823,171,986
利息收入	1,239,619,528	774,299,315	-	2,013,918,843
利息支出	732,935,720	457,811,137	-	1,190,746,8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102,438	6,724,350	-	65,826,7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9,222,220	6,724,350	-	145,946,5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119,782	-	-	80,119,782
投资收益	28,377,009	436,016,200	-	464,393,2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702,954	(2,451,559)	-	54,251,395
汇兑收益	711,314,604	62,833,762	-	774,148,366
其他业务收入	87,234	-	-	87,234
二、营业支出	669,938,996	405,936,924	710,133	1,076,586,053
税金及附加	53,490,110	84,354	-	53,574,464
业务及管理费	667,144,367	401,388,688	-	1,068,533,055
资产减值损失	(50,695,902)	4,463,882	710,133	(45,521,887)
其他业务成本	421	-	-	421
三、营业利润	692,329,051	413,674,007	(710,133)	1,105,292,925
加：营业外收入	-	-	6,106,364	6,106,364
减：营业外支出	-	-	2,318,723	2,318,723
四、利润总额	692,329,051	413,674,007	3,077,508	1,109,080,566
减：所得税费用	169,773,918	101,441,731	754,671	271,970,320
五、净利润	522,555,133	312,232,276	2,322,837	837,110,246
其他重要项目				
-折旧与摊销	52,754,248	31,739,695	-	84,493,943
-分部资产合计	45,329,368,379	62,614,730,197	552,563,977	108,496,662,553
-分部负债合计	75,034,184,742	20,012,194,806	143,553,457	95,189,933,005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2. 其他信息

（1）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客户所在地为基础分配至相应的国家或地区，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境内	3,348,166,022	3,418,044,490
境外	65,980,343	34,701,127
	3,414,146,365	3,452,745,617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在中国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2）主要客户信息

2017年及2016年本行不存在交易收入占合并总收入10%或10%以上的境外客户。因此本行管理层认为无须披露相关的分部客户信息。

七、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19,663,042	35,055,893
已签约但未拨付	31,817,709	78,745,099
合计	51,480,751	113,800,992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1. 财务承诺（续）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一年以内(含一年)	129,049,485	115,675,098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含二年)	68,722,193	65,928,816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含三年)	11,007,277	44,952,535
三年以上	<u>3,224,170</u>	<u>16,774,955</u>
合计	<u>212,003,125</u>	<u>243,331,404</u>

2. 信贷承诺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财务担保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2,143,583,502	1,792,066,869
开出即期信用证款项	292,391,967	233,371,193
开出远期信用证款项	760,604,556	758,371,490
备用信用证	547,346,197	188,247,519
保函	<u>2,516,169,491</u>	<u>1,949,180,274</u>
小计	<u>6,260,095,713</u>	<u>4,921,237,345</u>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407,883,099	509,590,849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u>1,499,868,389</u>	<u>1,811,266,604</u>
小计	<u>1,907,751,488</u>	<u>2,320,857,453</u>
合计	<u>8,167,847,201</u>	<u>7,242,094,798</u>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银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2. 信贷承诺（续）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一般附有有效期或终止条款，可能在到期前无须履行，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3. 受托业务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委托存款	27,506,379,023	23,475,022,296
委托贷款	<u>27,506,379,023</u>	<u>23,475,022,296</u>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八、 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能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根据资本管理规定积极调整解决方案。这些调整的方法通常包括增加资本金，或增加有担保的贷款比重，或限制介入、压缩或控制高风险业务等。本期间内，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方法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加权平均风险资产的计算是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及任何合格担保物的性质，以反映其预计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这个计算方法也适用于表外敞口，加上一些以反映其或有损失特性的调整。

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和披露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资本管理（续）

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13,826,154,290	13,306,729,548
其中：股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63,943	3,063,943
其他综合收益	(68,642,545)	(38,622,246)
盈余公积	394,623,896	339,679,392
一般风险准备	1,431,257,463	1,420,588,069
未分配利润	2,565,851,533	2,082,020,39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 使用权）	76,967,369	76,866,63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749,186,921	13,229,862,911
一级资本净额	13,749,186,921	13,229,862,911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57,544,707	780,787,648
资本净额	14,706,731,628	14,010,650,559
风险加权资产	88,430,901,424	74,185,930,69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7,561,121,241	63,243,799,40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958,488,750	6,876,696,25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911,291,433	4,065,435,0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5%	17.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5%	17.83%
资本充足率	16.63%	18.89%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的潜在可能性。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其他授信。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保证及抵押物。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也会采取类似的风险缓释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其他授信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需要与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相同。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245,834,860	16,471,986,639
存放同业款项	13,174,312,910	11,659,172,594
拆出资金	16,112,529,040	20,330,700,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3,151,900	1,069,510,720
衍生金融资产	5,722,915,695	4,693,086,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740,000	1,293,500,000
应收利息	661,642,574	471,171,3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296,175,959	40,316,776,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34,242,493	11,488,946,640
其他资产	1,051,766,623	210,659,892
合计	<u>115,738,312,054</u>	<u>108,005,510,642</u>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敞口(附注七、2)	<u>8,167,847,201</u>	<u>7,242,094,798</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23,906,159,255</u>	<u>115,247,605,440</u>

1.3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及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8。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为存款、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等。

1.5 信用质量

本行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3,178,891,883	-	-	13,178,891,883
拆出资金	16,226,029,443	-	-	16,226,029,4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151,343,462	-	333,070,323	47,484,413,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740,000	-	-	1,005,7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4,233,151,900	-	-	4,233,151,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34,242,493	-	-	13,234,242,493
其他金融资产	1,712,730,800	-	2,539,383	1,715,270,183
合计	<u>96,742,129,981</u>	<u>-</u>	<u>335,609,706</u>	<u>97,077,739,687</u>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u>2016年12月31日</u>				
存放同业款项	11,664,473,415	-	13,016	11,664,486,431
拆出资金	20,462,123,810	-	-	20,462,123,8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50,945,829	4,075,711	652,459,741	41,607,481,2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3,500,000	-	-	1,293,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069,510,720	-	-	1,069,510,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88,946,640	-	-	11,488,946,640
其他金融资产	681,315,506	-	2,316,887	683,632,393
合计	<u>87,610,815,920</u>	<u>4,075,711</u>	<u>654,789,644</u>	<u>88,269,681,275</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5 信用质量（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下表按担保方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贷款：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信用贷款	21,145,042,000	16,056,837,617
保证贷款	20,847,032,677	18,161,734,242
抵押贷款	1,012,954	3,724,428
质押贷款	5,033,450,366	6,717,649,542
既有抵押又有担保的贷款	<u>124,805,465</u>	<u>11,000,000</u>
合计	<u>47,151,343,462</u>	<u>40,950,945,829</u>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分析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逾期天数 90 天以内	<u>-</u>	<u>4,075,711</u>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可以涵盖减值贷款及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
 （2016年12月31日：无）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资产流动比例不得低于25%的标准来进行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对有流动性风险的环节和缺口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流动性风险有适当的识别和计量。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69,992,998	285,271,367	227,544,012	1,116,788,190	-	-	9,451,733,734	14,251,330,301
同业款项(1)	12,646,393,572	3,785,900,719	3,223,494,718	9,546,444,403	537,731,783	-	-	29,739,965,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00,869,454	594,080,189	2,740,089,786	72,948,630	-	-	4,307,988,059
衍生金融资产	-	1,103,895,483	1,496,446,132	3,111,487,476	11,002,135	1,084,469	-	5,722,915,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5,978,962	-	-	-	-	-	1,005,978,9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217,276	10,296,893,922	18,018,506,547	18,080,650,736	1,553,738,816	250,021,169	-	48,219,028,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30,418,014	201,694,411	3,995,326,574	4,904,231,063	2,049,406,070	-	14,081,076,132
其他金融资产	51,611,772	1,146,534,160	203,689,709	269,926,109	33,488,422	7,480,628	-	1,712,730,800
金融资产合计	15,887,215,618	21,455,762,081	23,964,455,718	38,860,713,274	7,113,140,849	2,307,992,336	9,451,733,734	119,041,013,610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1,180,447,126	5,930,233,185	12,239,531,297	928,291,953	-	-	-	20,278,503,561
衍生金融负债	-	1,112,316,799	1,560,061,974	3,170,482,503	5,059,190	-	-	5,847,920,466
吸收存款	51,449,001,731	10,587,145,793	6,252,933,288	6,568,457,843	537,899,114	-	-	75,395,437,7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5,076,488	-	-	-	-	-	495,076,488
其他金融负债	62,995,784	256,595,298	55,348,393	62,809,230	7,933,843	-	-	445,682,548
金融负债合计	52,692,444,641	18,381,367,563	20,107,874,952	10,730,041,529	550,892,147	-	-	102,462,620,832
流动性净额	(36,805,229,023)	3,074,394,518	3,856,580,766	28,130,671,745	6,562,248,702	2,307,992,336	9,451,733,734	16,578,392,778
承诺事项	272,880,130	1,042,853,254	1,863,991,407	3,986,545,584	1,001,576,826	-	-	8,167,847,201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87,192,588	223,330,677	283,948,081	1,766,700,099	-	-	8,416,446,294
同业款项(1)	7,358,527,345	11,701,275,281	2,578,224,472	8,894,465,804	1,899,822,02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0,067,247	472,090,773	365,245,192	52,504,586	-	-
衍生金融资产	-	668,091,896	977,607,095	3,020,564,313	26,823,19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93,737,707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039,275	8,834,647,095	12,348,482,457	15,400,039,394	5,048,139,349	666,765,31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0,490,715	794,854,238	1,052,269,963	8,761,778,304	1,190,554,520	-
其他金融资产	12,037,013	288,376,339	169,928,619	166,625,239	29,643,083	14,705,213	-
金融资产合计	13,413,796,221	23,620,016,957	17,625,135,735	30,665,910,004	15,818,710,540	1,872,025,047	8,416,446,294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1,168,930,426	7,591,844,529	10,937,791,753	333,751,814	-	-	-
衍生金融负债	-	616,572,145	962,923,857	2,968,763,946	25,690,616	-	-
吸收存款	45,053,370,973	9,580,335,252	8,376,576,337	6,760,118,922	488,960,903	-	-
其他金融负债	28,007,385	194,385,946	56,606,120	65,221,370	14,799,502	-	-
金融负债合计	46,250,308,784	17,983,137,872	20,333,898,067	10,127,856,052	529,451,021	-	-
流动性净额	(32,836,512,563)	5,636,879,085	(2,708,762,332)	20,538,053,952	15,289,259,519	1,872,025,047	8,416,446,294
承诺事项	427,423,906	1,580,666,494	1,679,916,028	3,158,986,065	395,102,305	-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本行由于市场风险因素变动，有可能对资产、负债和表外项目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失。市场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证券价格、汇率和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管理指对有市场风险的环节和敞口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市场风险有适当的识别和计量。

本行专门构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团队，由综合风险管理部总览全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并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应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进行管理，并设定风险头寸限额。对头寸限额的设定应包括对利率敏感度和其他因素的考虑。同时确保头寸限额设定应该和风险价值法计算结果保持一致。

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投资价值变动的风险。汇率风险也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外汇交易头寸所造成的损失。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64,744,635	2,665,827,855	1,838,384	18,919,427	14,251,330,301
同业款项(1)	13,584,841,200	10,983,788,628	4,189,814,156	528,397,966	29,286,841,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4,233,151,900	-	-	-	4,233,151,900
衍生金融资产	15,555,366	5,675,431,551	18,766,031	13,162,747	5,722,915,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740,000	-	-	-	1,005,74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680,358,998	7,257,299,421	1,008,437,943	350,079,597	46,296,175,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37,668,853	3,596,573,640	-	-	13,234,242,493
其他资产	1,629,644,953	79,873,167	2,618,396	594,284	1,712,730,800
资产合计	79,351,705,905	30,258,794,262	5,221,474,910	911,154,021	115,743,129,09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资金	5,640,159,122	14,169,473,180	72,842,434	340,752,037	20,223,226,773
衍生金融负债	6,657,483	5,823,786,259	13,473,805	4,002,919	5,847,920,466
吸收存款	54,982,652,066	14,842,773,358	4,933,119,311	482,568,388	75,241,113,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5,000,000	-	-	495,000,000
其他负债	411,495,553	33,988,352	21,929	176,714	445,682,548
负债合计	61,040,964,224	35,365,021,149	5,019,457,479	827,500,058	102,252,942,910
资产负债净头寸	18,310,741,681	(5,106,226,887)	202,017,431	83,653,963	13,490,186,18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42,805,466,512	336,931,761,392	1,561,721,842	972,133,322	382,271,083,068
财务担保合同	4,246,687,940	1,607,829,346	357,984,742	47,593,685	6,260,095,713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714,164,268	48,879,473	144,707,747	-	1,907,751,488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32,599,122	3,324,090,082	1,879,691	19,048,844	16,477,617,739
同业款项(1)	17,580,125,146	11,662,398,712	2,299,212,563	448,136,424	31,989,872,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1,069,510,720	-	-	-	1,069,510,720
衍生金融资产	80,842,854	4,595,703,449	11,659,753	4,880,445	4,693,086,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3,500,000	-	-	-	1,293,5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512,727,541	7,483,157,145	908,551,568	412,339,753	40,316,776,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73,596,640	3,815,350,000	-	-	11,488,946,640
其他资产	576,960,478	78,164,105	2,448,749	23,742,174	681,315,506
资产合计	72,919,862,501	30,958,863,493	3,223,752,324	908,147,640	108,010,625,95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资金	5,429,873,008	14,089,814,529	87,695,225	387,515,977	19,994,898,739
衍生金融负债	104,513,205	4,417,935,870	49,673,650	1,827,839	4,573,950,564
吸收存款	51,183,286,641	13,036,701,897	5,470,056,215	417,455,580	70,107,500,333
其他负债	333,970,055	24,146,084	586,572	317,612	359,020,323
负债合计	57,051,642,909	31,568,598,380	5,608,011,662	807,117,008	95,035,369,959
资产负债净头寸	15,868,219,592	(609,734,887)	(2,384,259,338)	101,030,632	12,975,255,999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97,103,151,330	166,883,781,451	5,032,165,503	199,137,957	369,218,236,241
财务担保合同	3,709,735,448	1,029,472,820	176,736,246	5,292,831	4,921,237,345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118,529,309	53,351,022	148,977,122	-	2,320,857,453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对本位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币种	汇率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美元	下降1%	51,062,269	6,097,349
美元	上升1%	(51,062,269)	(6,097,349)
日币	下降1%	(2,020,174)	23,842,593
日币	上升1%	2,020,174	(23,842,59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56,692,348	-	-	-	-	2,594,637,953	14,251,330,301
同业款项(1)	16,399,533,252	3,183,082,652	9,207,723,525	496,502,521	-	-	29,286,841,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9,073,730	588,715,690	2,675,682,310	69,680,170	-	-	4,233,151,9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722,915,695	5,722,915,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740,000	-	-	-	-	-	1,005,74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52,440,382	17,518,208,237	18,425,527,340	-	-	-	46,296,175,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21,228,290	199,622,100	3,940,599,120	4,553,047,163	1,619,745,820	-	13,234,242,493
其他资产	-	-	-	-	-	1,712,730,800	1,712,730,800
资产合计	43,234,708,002	21,489,628,679	34,249,532,295	5,119,229,854	1,619,745,820	10,030,284,448	115,743,129,09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7,103,830,986	12,198,689,079	920,706,708	-	-	-	20,223,226,77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847,920,466	5,847,920,466
吸收存款	62,027,494,638	6,219,394,854	6,493,298,926	500,924,705	-	-	75,241,113,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5,000,000	-	-	-	-	495,000,000
其他负债	-	-	-	-	-	445,682,548	445,682,548
负债合计	69,131,325,624	18,913,083,933	7,414,005,634	500,924,705	-	6,293,603,014	102,252,942,910
利率风险缺口	(25,896,617,622)	2,576,544,746	26,835,526,661	4,618,305,149	1,619,745,820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00,133,278	-	-	-	-	16,477,617,739
同业款项(1)	18,995,365,596	2,549,373,263	8,644,324,939	1,800,809,047	-	31,989,872,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866,820	469,294,260	360,352,620	49,997,020	-	1,069,510,7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693,086,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3,500,000	-	-	-	-	1,293,5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88,066,879	13,073,797,387	18,354,911,741	-	-	40,316,776,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100,400	790,469,490	1,035,412,940	8,250,966,563	991,997,247	11,488,946,640
其他资产	-	-	-	-	-	681,315,506
资产合计	42,987,032,973	16,882,934,400	28,395,002,240	10,101,772,630	991,997,247	108,010,625,95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8,756,721,433	10,904,660,567	333,516,739	-	-	19,994,898,73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573,950,564
吸收存款	54,626,870,437	8,343,133,359	6,681,040,153	456,456,384	-	70,107,500,333
其他负债	-	-	-	-	-	359,020,323
负债合计	63,383,591,870	19,247,793,926	7,014,556,892	456,456,384	-	95,035,369,959
利率风险缺口	(20,396,558,897)	(2,364,859,526)	21,380,445,348	9,645,316,246	991,997,247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本行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日前不会改变。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及对权益方面的影响。

变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对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对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u>(170,507,356)</u>	<u>(60,200,221)</u>	<u>(149,493,522)</u>	<u>(83,303,993)</u>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u>170,507,356</u>	<u>61,802,248</u>	<u>149,493,522</u>	<u>86,195,835</u>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所有在一个月內，一到三个月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內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4.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行所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之一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衍生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应付债券乃参考可供参照之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供参照之市价，则将现金流量折现估算公允价值或依照母行认可的评价模型确定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等于此等项目之账面金额；
- (2)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乃参考可供参照之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供参照之市价，则将现金流量折现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金融资产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吸收存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披露（续）

4. 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5,722,915,695	-	5,722,915,6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233,151,900	-	4,233,151,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234,242,493	-	13,234,242,493
合计	-	<u>23,190,310,088</u>	-	<u>23,190,310,088</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847,920,466	-	5,847,920,466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4,693,086,501	-	4,693,086,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69,510,720	-	1,069,510,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488,946,640	-	11,488,946,640
合计	-	<u>17,251,543,861</u>	-	<u>17,251,543,861</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4,573,950,564	-	4,573,950,564

于2017年度，亦无自第三层次的重大转入或转出。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相关定价由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本行母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日本	14,040.65亿日元	100%

本行最终控股方为瑞穗金融集团，该公司在日本注册。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于本期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本行关系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塞尔多夫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瑞穗金融集团出资45%设立的合资租赁公司。

关联方具体信息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对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具体信息进行披露。

本年度与本行发生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人代表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日本东京	1251亿日元	股份有限公司	坂井辰史
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中国上海	1000万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	山崎荣一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中国上海	1亿日元	有限责任公司	竹田进亮
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咨询服务	日本东京	9亿日元	有限责任公司	高桥秀行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及商务服务	中国北京	1000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宝龙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年12月31日	同类业务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同类业务 占比(%)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85,655,340	0.60	331,749,400	0.80
吸收存款	2017年12月31日	同类业务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同类业务 占比(%)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8,377,043	0.13	11,451,636	0.02
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7,759,296	0.05	39,220,177	0.05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3,710,334	0.02	12,286,304	0.02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2,877	-	3,020,531	-
	<u>151,959,550</u>	<u>0.20</u>	<u>65,978,648</u>	<u>0.09</u>
存放及拆放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同类业务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4,789,776,068	16.29	2,888,054,418	8.99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7,197,521	11.72	1,926,994,190	6.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86,853,453	0.64	385,404,863	1.2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1,039,075	-	1,137,905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3,663	-	2,725	-
	<u>8,424,869,780</u>	<u>28.65</u>	<u>5,201,594,101</u>	<u>16.19</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存入及拆入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同类业务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81,992,680	56.78	10,494,843,795	52.49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252,620,374	6.19	4,542,861,102	22.72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170,989,585	0.85	228,873,298	1.14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7,752,270	0.04	14,676,456	0.07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7,751,673	0.04	330,363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4,692,685	0.02	2,031,753	0.01
瑞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910,746	0.01	310	-
瑞穗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670,905	-	20,969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229,046	-	1,065,730	0.01
瑞穗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67,211	-	68,793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5,927	-	2,845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塞尔多夫分行	2,239	-	251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分行	-	-	1	-
	<u>12,928,685,341</u>	<u>63.93</u>	<u>15,284,775,666</u>	<u>76.44</u>
应收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同类业务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同类业务 占比(%)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99,075	0.13	1,656,165	0.24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584	0.03	129,343	0.02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30,016	0.01	528,354	0.08
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19,101	-	-	-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86	-	-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51	-	55	-
	<u>2,869,613</u>	<u>0.17</u>	<u>2,313,917</u>	<u>0.34</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应付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同类业务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41,685	8.43	25,558,421	7.13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269,082	0.96	5,326,899	1.48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66,089	0.13	60,367	0.02
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67,873	0.06	225,620	0.06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44,818	0.01	66,367	0.02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183	-	2,756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2,230	-	1,713	-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2,157	-	4,476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1,240	-	1,865	-
瑞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17	-	1	-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	-	238	-
瑞穗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77	-	6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61	-	154	-
瑞穗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18	-	18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2	-	1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塞尔多夫分行	1	-	1	-
	<u>42,704,135</u>	<u>9.59</u>	<u>31,248,903</u>	<u>8.71</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衍生产品交易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同类业务 占比(%)	资产	公允价值 同类业务 占比(%)	负债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3,709,933	0.28	39,799,722	0.70	1,893,890	0.03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634,209,971	0.17	8,064,595	0.14	1,089,499	0.02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56,194,120	0.01	283,207	-	89,376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6,447,991	-	27,143	-	53,943	-
	1,770,562,015	0.46	48,174,667	0.84	3,126,708	0.05

衍生产品交易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同类业务 占比(%)	资产	公允价值 同类业务 占比(%)	负债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9,279,527	1.04	48,529,556	1.03	85,880,102	1.88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607,501,152	0.44	23,278,103	0.50	32,142,414	0.7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65,213,447	0.02	260,194	0.01	322,691	0.01
	5,551,994,126	1.50	72,067,853	1.54	118,345,207	2.59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收入	2017年度	同类业务 占比(%)	2016年度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3,501,570	1.81	20,451,928	1.02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310,777	0.39	8,511,212	0.42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504	0.02	90,026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414,740	0.02	388,127	0.02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286,512	0.01	389,624	0.02
	<u>53,960,103</u>	<u>2.25</u>	<u>29,830,917</u>	<u>1.48</u>
利息支出	2017年度	同类业务 占比(%)	2016年度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987,753	11.65	97,596,967	8.2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3,249,012	1.67	19,940,512	1.67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2,105,099	0.15	1,896,504	0.16
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520,748	0.04	579,481	0.05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5,889	0.01	190,685	0.02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113,751	0.01	184,302	0.02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1,084	-	48,400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21,289	-	12,423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17,732	-	162,894	0.01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14	-	5,795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5,561	-	2,361	-
瑞穗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3,659	-	221	-
瑞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466	-	147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3,422	-	48	-
瑞穗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349	-	133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塞尔多夫分行	99	-	8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	-	14,054	-
	<u>188,287,127</u>	<u>13.53</u>	<u>120,634,935</u>	<u>10.13</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7年度	同类业务 占比(%)	2016年度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78,166	5.82	6,446,256	4.42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356,104	0.22	366,234	0.25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366	0.14	3,117	-
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81,364	0.05	-	-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117	0.02	35,473	0.02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6,210	0.01	23,458	0.02
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6,343	-	13,210	0.01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826	-	4,520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902	-	11,981	0.01
瑞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83	-	-	-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	-	30	-
	<u>9,995,681</u>	<u>6.26</u>	<u>6,904,279</u>	<u>4.7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7年度	同类业务 占比(%)	2016年度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63,170	37.73	38,070,032	47.51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45,000	0.62	-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337,948	0.32	422,924	0.53
	<u>40,446,118</u>	<u>38.67</u>	<u>38,492,956</u>	<u>48.04</u>
其他费用	2017年度	同类业务 占比(%)	2016年度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9,124	1.06	9,539,980	0.89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86,786	0.03	167,389	0.02
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7,203	0.01	-	-
瑞穗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52,777	-	2,429	-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	1,045,208	0.10
	<u>11,905,890</u>	<u>1.10</u>	<u>10,755,006</u>	<u>1.01</u>
无形资产开发	2017年度	同类业务 占比(%)	2016年度	同类业务 占比(%)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920,000	16.87	1,795,000	6.36

本行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均根据一般正常的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薪金福利	<u>11,409,735</u>	<u>12,080,452</u>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3月22日决议批准。

One MIZUHO
Building the future with you